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集團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經營地鐵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北角(觀塘綫)、柴灣至上環(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及香港至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快綫)的集體運輸鐵路系統；
- B** 配合鐵路系統(包括將軍澳支綫)進行物業發展；
-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及商店經營權、投資物業之管業及租務；
- D** 設計、建造、融資及經營將軍澳支綫；
- E** 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綫；及
- F** 公司之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前稱聯俊達有限公司)經營八達通智能卡系統，作為運輸及非運輸服務上的付款系統。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8港元。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以港元現金派發，而股東亦可選擇代息股份。

董事局成員

本年度董事局成員包括蘇澤光(主席兼行政總裁)、張佑啟、錢果豐、艾爾敦、簡大偉、何承天、盧重興、運輸署署長(霍文)、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及俞宗怡。蘇澤光及俞宗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已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局成員。

錢果豐及盧重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公司章程細則輪流退任，並表示有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局成員的簡歷載於第十二頁。

替任董事

本年度替任董事包括郭立誠(代替俞宗怡)、陳阮德徽(代替運輸署署長)及運輸局副局長(代替運輸局局長)。

執行總監會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包括董事局成員蘇澤光(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郭敬文及杜禮等總監。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郭敬文辭任財務總監職務，梁國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新任財務總監。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的簡歷載於第十二頁。

公司管治

公司致力奉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

公司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負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會保留若干權利，包括批准公司財務報表、派息政策、對會計政策作出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若干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庫務政策及車費結構等事項。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在會期前後董事局成員可獲得有關資料，了解公司業務發展。各董事局成員均可及時充分得悉有關資料，並在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完整部分，特設立多個委員會，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大多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每年舉行四次會議，檢討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備、準確及公平、內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評估公司為了方便董事局監察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保障集團資產所設立的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設立此等系統旨在查明有否存在重大的財務誤報或損失情況。董事局須就此等系統負責，並已制定適當的權力及指引。審核委員會主席亦負責編製年度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全年工作情況，並會特別提出任何主席認為重要的問題加以檢討。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簡大偉（主席）、張佑啟及運輸署署長霍文，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人力資源問題，包括檢討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薪酬、退休福利等。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錢果豐（主席）、何承天及俞宗怡，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推薦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局空缺。在任何時候，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局接獲提名委員會推薦後委任新董事。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在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由以上兩種方式選任的董事均有資格重新選任。於公司每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據此委任的董事其中三分之一（或最接近而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流退任，根據地鐵條例由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除外。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艾爾敦（主席）、盧重興及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

公司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唯一例外情況乃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根據地鐵條例第八條由香港行政長官委任者外，有關董事按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章必須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

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在「最佳公司管治資料披露」方面分別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公共服務組別「最佳公司管治資料披露鑽石大獎」及恆生指數組別「最佳公司管治資料披露評判嘉許」榮譽。

內部審核

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扮演重要角色，支援公司管理層合作監察公司內部管治情況。該部門主要工作包括：

- 隨意省覽審閱公司活動及內部控制的各方面情況；
- 定期全面審核所有業務、支援組別及附屬公司的工作守則、程序、開支及內部控制等事宜；
- 定期及視乎情況需要，進行特別審閱及/或調查工作，並作出匯報。公司內部核數師直接向董事局主席匯報，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

道德文化

董事局已通過一套工作操守指引，全體職員在處理同事、顧客、客戶、供應商、承建商及顧問等問題上均須依循此套指引。制訂工作操守指引，旨在為旗下員工孕育一套根深蒂固的價值理念，在處理業務過程中就何謂對與錯取得共識，並概述有關工作上遇到道德問題的解決方法。

政策

董事局已就下列事項採取風險管理策略：

- A 建造及保險；
- B 財務；
- C 庫務風險管理；
- D 安全風險管理；
- E 保安管理；
- F 環境管理。

未經董事局批准，上述政策不得隨意變動。

財務摘要報表

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載於第十八頁至二十三頁的帳項。

十年統計數字

集團過去十年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連同若干主要車務統計數字載於第十頁至十一頁。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

本年度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四。

儲備變動

本年度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六。

股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法定股本為六十五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000,000,000股為已發行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年內，公司發行共55,229,742股普通股。其中：

A 2,098,000股普通股因根據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獲行使而由公司發行。行使有關認股權的持有人就所發行的每股普通股向公司支付8.44港元；

B 18,235,023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10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及

C 34,896,719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14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法定股本為六十五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055,229,742股為已發行及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

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在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

捐贈

公司於本年度合共捐獻二十七萬八千三百港元，其中二十七萬五千八百港元乃捐贈予香港公益金。

內部管制

董事局須確保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主要目的在於確定遵守公司的管制政策，以保障公司資產，並保存完整正確的財務紀錄。

審核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責，為根據執行總監會、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所提供資料，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匯報及監察

所有營運及業務活動均訂有全面之財政預算制度，並由董事局審批年度預算。公司的營運、業務及工程項目對比預算的結果，須每月向董事局呈報，並定期更新年度財政預測數字。

庫務管理

公司庫務部乃按照董事局認可的指引運作，根據理想融資模式管理公司債務結構，包括界定理想的金融工具、定息和浮息債項組合模式、還款期、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融資準備期。公司會定期檢討及改良該模式，以反映公司財務需要及市場狀況所出現的轉變。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只會用作對沖，以控制集團的利率及貨幣風險。為監控公司的衍生工具活動，公司訂立審慎的指引及程序，其中包括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風險價值」方法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而公司庫務部屬下部門之職責均適當劃分。

重大的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指引(包括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

主要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的評估、檢討及審批均有既定程序。所有超逾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二的工程項目開支及超逾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一的顧問服務聘用事宜，均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發行債券及票據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發行債券及票據，詳情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五。該等債券及票據乃為配合公司一般資金需求而發行，當中包括為新資本性開支融資及為到期債務再融資。

電子數據

電腦系統的操作須按照既定程序執行，並且定期作出品質檢討，以確保財務紀錄完整無誤，且數據處理效率良好。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合約權益

除公司向一位執行總監會成員提供一項貸款(詳情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二B)及賠償契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公司私有化發售股份之交易」)外，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任何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而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在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主要合約。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須設立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資料，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公司股本證券權益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

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	普通股數目
蘇澤光	46,142
柏立恒	23,142
陳富強	23,100
祁輝	23,677
何恆光	26,284
杜禮	25,256
郭敬文	27,284

根據帳項附註五C所述的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	授出日期	於2001年1月1日持有的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日/月/年)	本年度授予的認股權數目	本年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行使認股權時已支付之每股價格	於2001年12月31日未經行使的獲授認股權數目	每股於行使認股權時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蘇澤光	20/9/2000	1,599,000	5/4/01-11/9/10	533,000	-	-	1,599,000	-
柏立恒	20/9/2000	1,066,000	5/4/01-11/9/10	355,500	21,000	8.44港元	1,045,000	10.50港元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01-11/9/10	355,500	21,000	8.44港元	1,045,000	10.10港元
祁輝	20/9/2000	1,066,000	5/4/01-11/9/10	355,500	21,000	8.44港元	1,045,000	10.10港元
何恆光	20/9/2000	1,066,000	5/4/01-11/9/10	355,500	22,000	8.44港元	1,044,000	10.15港元
杜禮	20/9/2000	1,066,000	5/4/01-11/9/10	355,500	21,000	8.44港元	1,045,000	10.50港元
郭敬文	20/9/2000	1,066,000	5/4/01-11/9/10	355,500	273,000	8.44港元	793,000	10.0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須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資料：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持有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權益；而

B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立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3,869,799,423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

公司與五位最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價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不足百分之三十。公司與五位最主要顧客的交易額，以價值計算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持續經營

第十八頁至二十三頁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的準則編製。董事局在審閱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財政預算，連同其後五年的長期預測後，確信公司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

承董事局命

董事局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